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ORGANIC



HEALTHY



ECOLOGICAL



2006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人民幣132,919,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長111%。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約136%至人民幣48,362,000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32,919	62,934	83,099	37,220
銷售成本		(67,094)	(29,462)	(42,155)	(18,806)
毛利		65,825	33,472	40,944	18,414
其他收益		2,067	425	1,323	107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2,553)	(2,775)	(1,456)	(1,863)
行政開支		(10,914)	(7,037)	(5,854)	(3,733)
經營溢利	4	54,425	24,085	34,957	12,925
財務費用		(247)	(537)	(19)	(396)
除稅前溢利		54,178	23,548	34,938	12,529
所得稅開支	5	(5,816)	(3,068)	(3,614)	(1,422)
期內溢利		48,362	20,480	31,324	11,107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8,362	20,480	31,324	11,107
少數股東權益		—	—	—	—
每股盈利：					
(每股按人民幣元為單位列示)					
基本	6	人民幣12.1仙	人民幣6.4仙	人民幣7.9仙	人民幣3.5仙
攤薄	6	人民幣11.6仙	人民幣6.2仙	人民幣7.5仙	人民幣3.3仙
股息	7	8,287	5,088	8,287	5,08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 零 零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人 民 幣 千 元 未 經 審 核	二 零 零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人 民 幣 千 元 經 審 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97,800	75,518
土地使用權		4,320	4,365
收購土地之預付款項		7,030	7,030
無形資產		4,365	5,402
		113,515	92,315
流動資產			
存貨		7,065	7,57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6,232	23,4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032	218,993
		248,329	250,041
資產總值		361,844	342,356
權益			
股本及溢價		179,713	179,713
其他儲備		32,124	29,972
保留盈利			
— 建議股息		8,287	14,502
— 其他		127,974	87,899
		348,098	312,086
少數股東權益		—	3
權益總值		348,098	312,08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6,65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551	4,291
所得稅負債		10,195	4,664
借貸		—	14,656
		13,746	23,611
負債總值		13,746	30,267
權益及負債總值		361,844	342,356
流動資產淨值		234,583	226,4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8,098	318,74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62,276	18,73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0,165)	(39,843)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6,061)	14,24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3,950)	(6,861)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8,993	70,4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	(3)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5,032	63,610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股本及股份 溢價賬	資本儲備	僱員報酬 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結餘，								
經重列	37,291	11,965	624	7,324	29	54,447	3	111,683
期內溢利	—	—	—	—	—	20,480	—	20,480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1,619	—	—	—	—	1,619
派發二零零四年 年度末期股息	—	—	—	—	—	(10,176)	—	(10,176)
匯兌差額	—	—	—	—	(3)	—	—	(3)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37,291	11,965	2,243	7,324	26	64,751	3	123,603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結餘	179,713	11,965	2,733	15,237	37	102,401	3	312,089
期內溢利	—	—	—	—	—	48,362	—	48,362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2,163	—	—	—	—	2,163
派發二零零五年 年度末期股息	—	—	—	—	—	(14,502)	—	(14,50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3)	(3)
匯兌差額	—	—	—	—	(11)	—	—	(11)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179,713	11,965	4,896	15,237	26	136,261	—	348,098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機肥及生物農藥的研究與開發（「研發」）、生產和銷售。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上市日期」）以來，便以聯交所創業板為其第一上市地。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要求編製。

本集團於達致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五年度賬目時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準則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生效。新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對本集團業績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未經審核，但已獲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須與二零零五年年報一併閱讀。

3. 銷售

收入包括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品及服務而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值。收入乃按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抵銷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的淨額列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確認之收入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				
－ 複合微生物菌劑	34,739	20,686	21,320	10,041
－ 有機茶園專用肥	14,697	13,189	5,369	4,555
－ 桉樹有機專用肥	41,069	5,606	24,028	5,606
－ 精製有機肥	18,644	8,752	12,898	6,363
－ 有機複混肥	17,772	11,667	13,952	7,684
	126,921	59,900	77,567	34,249
－ 生物農藥	5,998	3,034	5,532	2,971
總收入	132,919	62,934	83,099	37,220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生物農藥業務類別的收益總額、分類業績及分類資產低於本集團收益、該期間溢利及資產總額的10%，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資料。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生物農藥業務類別不確認為應予申報分類。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4. 經營溢利

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之折舊及攤銷開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攤銷開支	1,157	908	578	445
折舊開支	7,883	909	3,925	454

5. 稅項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數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	—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5,816	3,068	3,614	1,422
	5,816	3,068	3,614	1,422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b)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7%至33%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福建省尤溪縣綠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綠地」)、世紀陽光(南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南平」)、世紀陽光(江西)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及易克斯特農藥(南昌)有限公司(「南昌」)均為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肥料及生物農藥，經營期超過十年，根據中國內地有關所得稅之規定，自扣除往年稅務虧損後首個錄得盈利之年度起，獲全數豁免兩年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獲寬免50%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綠地、南平及江西扣除往年稅務虧損後首個錄得盈利之年度分別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昌於二零零六年度之前保持虧損。世紀陽光(福建)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世紀陽光(漳州)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於期內錄得虧損。

(c)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6. 每股盈利

基本

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乃由該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8,362	20,480	31,324	11,10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398,405	320,000	398,405	32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12.1仙	6.4仙	7.9仙	3.5仙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經假定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予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一個類別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8,362	20,480	31,324	11,10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398,405	320,000	398,405	320,000
購股權之調整(千股)	19,491	11,184	19,491	15,198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417,896	331,184	417,896	335,198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11.6仙	6.2仙	7.5仙	3.3仙

7.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該股息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派付，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或前後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零五年：每股0.015港元)。此項股息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8. 固定資產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添置約人民幣30,165,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41,843,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16,253	20,591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應收貿易款項－淨值	16,253	20,591
預付款項及按金	9,462	2,811
其他應收款項	517	76
	26,232	23,478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並無與應收貿易款項相關之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15,463	15,464
31至60日	655	3,722
61至90日	135	941
超過90日	—	464
	16,253	20,591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1,960	1,8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1	2,468
	3,551	4,291

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1,410	978
31至60日	52	—
61至90日	72	1
超過90日	426	844
	1,960	1,823

11.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51,221	13,206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宜。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人民幣132,919,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長111%。有機肥總銷售量為75,000噸，較上年同期增長97%。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兩種產品之平均售價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分別提高12%及15%以及市場需求強勁所致。銷售量的增長主要來自南昌廠，該廠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投入運營。

於本年上半年度，市場對我們五種主要有機肥產品之需求持續龐大。複合微生物菌劑、有機茶園專用肥、桉樹有機專用肥、精製有機肥及有機複混肥之營業額分別錄得68%、11%、633%、113%及52%之增長。期內，我們之生物農藥業務亦表現不俗，期內營業額為人民幣5,998,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98%。

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65,825,000元，增長97%。毛利率與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相比保持穩定於50%之水平。我們預計毛利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將保持相對穩定。

於本六個月期間，經營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3,467,000元，較去年增長37%。詳細分析如下：

銷售及推廣成本

銷售及推廣成本較上年同期減少8%至人民幣2,553,000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對廣告計劃所作調整。若干廣告活動被重新安排至本年下半年度，以達到計劃之最佳效果。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0,914,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5%，主要由於新招聘行政人員導致薪金增加，以及藥肥及防風林有機專用肥新研發項目之研發支出增加引致。薪金開支及研發成本分別佔行政開支總額之33%及19%。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8,362,000元，增長136%。純利率較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增長2%至36%。董事會擬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藉此與本公司股東分享優越成績。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整段回顧期內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及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48,098,000元及人民幣234,583,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15,032,000元。本集團現有之財政資源足以滿足其業務需要，包括建設雲霄廠所需資本開支。

業務展望

生產擴張

雲霄廠建設正如期進行。該廠首期預計至二零零六年底完成，並於二零零七年初投產。預計本集團年產能將因而由目前之155,000噸增至二零零七年之355,000噸。該廠第二期之產能亦為200,000噸，預計至二零零七年底完成，並於二零零八年初投產。於完成後，年產能將達555,000噸。我們相信產能擴充將令我們於未來數年內仍為中國最大之有機肥生產商之一。

研發

我們一直著重於發展新型肥料產品系列。我們目前正在研發兩種新產品－防風林有機專用肥及藥肥。防風林有機專用肥乃專用於沿海或沙漠地區種植之防風林。藥肥是結合生物農藥和有機肥功能之肥料產品。我們預計該等新產品將於二零零七年完成。

政府優惠政策

有機肥自二零零六年起被中央政府列為「第十一個五年規劃」重要發展產品之一。中央政府亦承諾於二零零六年撥出人民幣5億元，作為向一億農民提供有關如何廣泛使用肥料之技術服務計劃之補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中央政府推出新一輪於未來五年推行之「沃土工程」，其目標為通過推廣有機肥改善農村土壤結構及肥效。我們相信該等新政策將有助於中國農民加深對有機農業之了解及進一步理解保持農田結構與肥效之重要性。我們因此相信對有機肥之需求於未來數年將保持強勁。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董事或本集團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每批獲授購股權之代價為1港元。除非該計劃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只有在董事或僱員在購股權授出日直至指定行使期間為止仍服務於本集團的情況下，購股權方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認購合共28,955,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仍未獲行使，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7.3%。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A)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持有	於期內行使 之購股權	於期內 失效／註銷 之購股權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可予 行使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可予 行使
(A) 僱員							
	300,000	—	—	300,000	0.63	300,000	—
	6,505,000	—	—	6,505,000	0.63	—	6,505,000
	1,250,000	—	—	1,250,000	0.63	—	1,250,000
(B) 董事							
周性敦	1,400,000	—	—	1,400,000	0.63	—	1,400,000
	9,455,000	—	—	9,455,000		300,000	9,155,000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持有	於期內行使 之購股權	於期內 失效／註銷 之購股權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七月至十二月 期間可予 行使	於 二零零七年 七月至十二月 期間可予 行使	於 二零零八年 七月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期間 可予行使
(A) 僱員								
	6,000,000	—	—	6,000,000	1.47	6,000,000	—	—
	6,200,000	—	—	6,200,000	1.47	2,600,000	3,600,000	—
	5,300,000	—	—	5,300,000	1.47	1,600,000	1,600,000	2,100,000
(B) 董事								
吳文京	1,000,000	—	—	1,000,000	1.47	500,000	500,000	—
張省本	500,000	—	—	500,000	1.47	150,000	150,000	200,000
鄭炳文	500,000	—	—	500,000	1.47	150,000	150,000	200,000
	19,500,000	—	—	19,500,000		11,000,000	6,000,000	2,500,000

附註：

1.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相關權益及短倉，且須(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涉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權益類型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池文富	1,210,000	193,696,970 (附註 1)	194,906,970	實益擁有	48.92%
周性敦	1,400,000	—	1,400,000	實益擁有	0.35%
吳文京	3,960,000	—	3,960,000	實益擁有	0.99%
鄺炳文	235,000	—	235,000	實益擁有	0.06%
張省本	60,000	—	60,000	實益擁有	0.02%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冠華國際有限公司（「冠華」）持有，而冠華之90%股權由池文富實益擁有。

2.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持有股份 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之 百分比
池文富	冠華	9	實益擁有	90%
沈世捷	冠華	1	實益擁有	10%

附註：

- 冠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池文富及沈世捷實益擁有90%及10%。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有關股份或債券內擁有權益及短倉，且須(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或擁有之權益或短倉）；(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涉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任何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短倉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股票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

股東姓名	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池文富	長倉	194,906,970 (附註1)	48.92%
冠華	長倉	193,696,970 (附註2)	48.62%

附註：

1. 池文富於本公司合共194,906,9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a)1,210,00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其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及(b)193,696,970股本公司股份乃基於其持有賦予其權力，可於冠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冠華90%已發行股本而被視為公司權益。
2. 冠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池文富及沈世捷實益擁有90%及10%。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群益亞洲有限公司（「保薦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於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保薦人，並就此已收及將收取年費。

據保薦人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惟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有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第A.2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

池先生在農業領域特別是有機肥料方面有豐富經驗及知識，並在建立本集團策略性決策和全盤管理方面發揮重大作用，採取單一領導架構而棄雙軌領導架構能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現階段市場並無合適的專業人士可擔任行政總裁一職。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並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且並不知悉有任何未遵守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說明審核委員會權責之許可權書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及採納。

就本集團審計範圍內之事宜而言，審核委員會乃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內外審計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估量之效用。審核委員會由三人組成，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毅民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鄭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二次會議，審議本公司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已由審核委員會審議，而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帳目的方法符合適用會計準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在此期間將不予登記本公司股份之轉讓。如欲符合獲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擬派之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息證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或前後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池文富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